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证券”）接受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雷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董帅和高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董帅、高鹏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3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9
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董帅、高鹏作为奥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董帅：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聚灿光电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聚灿光电非公开发行（在审）、冀中能源公司债发行等项目工作。董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鹏：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大冷股份非公开发行、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聚灿光电非公开发行（在审）、航天电子重大资产重组、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等。高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耿长宇为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昕冉、郭明安、杨学雷、岳苏萌、毛子豪、房琨、张御明、刘伯伦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OLIGHTEK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5473X
注册资本	297,39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曾桂林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 5 号
邮编	650000
公司电话	0871-65105371、65105269
公司传真	0871-65105207
公司网址	http://www.OLiGHTEK.com
电子信箱	duanxianqiang@oleid.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段先强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871-65105905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 OLED 显示器和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OLED 设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股份而影响国泰君安证券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奥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奥雷德本次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证券保荐奥雷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昆明物理研究所、云南省投、北方红外、中兵投资、上海索酷、云冶集团、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1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等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20010）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五）根据市场监督、税收、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外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 OLED 微型显示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相比于其他显示技术，OLED 微型显示器具有电压低、亮度高、分辨率高、功耗低、全数字显示及耐低温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近眼显示系统，具体包括瞄准观察系统、头盔系统、模拟训练系统等军用领域和医疗器械、工业检测、消费电子等民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SVGA、SXGA 等分辨率和彩色、白光及高亮绿光等多种型号，产品最终应用遍及国内及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于 2009 年实现产品点亮，2010 年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成功打破美国在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的垄断，系全球第二家、中国第一家能够批量生产和销售 OLED 微型显示器的企业，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成果及产品陆续通过了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军方客户、云南省科技厅及中科合创的鉴定和评价，成果水平总体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功耗和数字化技术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是我国显示器件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完全掌握了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设计、制造和生产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国防专利 2 项，参与起草了兵器行业标准 2 项，承接了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8 项，获得了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二）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

2007 年 12 月 5 日，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云冶集团、云南省投、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上海索酷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分两期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上海索酷以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作价认购公司股份，无形资产作价及对应认购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经评估，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索酷拟作价向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为3,034.81 万元。以此为基础，全体股东确认无形资产价值为3,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 万股。

2008 年 4 月 14 日，兵器集团出具《关于昆明物理研究所投资设立昆明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建设主动式 OLED 显示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器计字[2008]302 号），同意昆明物理研究所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云冶集团、云南省投、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

安电子工程研究所、上海索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旭坤会计师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昆旭会事验字（2008）第 0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100.00 万元，其中昆明物理研究所等 7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5,100.00 万元，上海索酷以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000008526）。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毅，住所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 5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 OLED 显示屏和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OLED 设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

2008 年 9 月 3 日，旭坤会计师出具昆旭会事验字（2008）第 02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昆明物理研究所等 7 名股东所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1,9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0BJA12007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公司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011），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

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20010），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四）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发行人资产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同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12001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并经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及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涉诉情况并与律师沟通；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商标等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经与律师沟通，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OLED 微型显示器扩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131-39-03-052448）	《关于对<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LED 微型显示器扩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环复[2019]70 号）
合计	**50,500.00**	**50,5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或用于产业链相关的兼并收购；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奥雷德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131-39-03-052448），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关于对<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LED 微型显示器扩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环复[2019]70 号）。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登记资料、权益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盘古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亦已依法注册登记。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 OLED 微型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否达到客户预期，技术储备是否能够应对市场竞争均依赖于公司的经验、对行业的理解和人才的积累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失败，新技术或新产品开发成功后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系全球少数能够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如阳极像素点制作、有机发光材料镀膜、薄膜密封等，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有关核心技术的保密制度以及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有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专业人才。随着 OLED 微型显示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在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来出现较大比例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重大不利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无法按时交付产品风险

由于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系下游产品的核心部件，配套程度高，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对交付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如果因公司生产或保障系统发生故障，则可能影响生产进度进而导致无法按时交付的情况，会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客户流失乃至赔偿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专业市场，相关应用领域和适用平台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严格要求。由于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精密程度高，生产工艺复杂且生产环境要求有高级别的无尘环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产品继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和改进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下游产品应用性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系向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其中生产厂房未办理房产证，且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划拨性质，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导致暂时停产的风险。

公司已计划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因规划调整、拆迁、改建等原因可能造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或因租赁房产的产权问题不能正常续租，公司将面临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性承租物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68.37%、70.80%，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2.68%、64.91%和 56.00%，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系硅片、有机发光材料等，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同样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可供选择较少。如果公司与关键供应商议价能力下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关键原材料无法交付，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5,933.51 万元、6,018.26 万元和 5,823.0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3%、52.74%和 43.08%，占比较高，主要来自于土耳其、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专业市场，产品出口受上述国家和地区监管政策、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2,161.37 万元、5,305.25 万元和 7,106.37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7%、46.49%和 52.57%，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主动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潜在竞争对手技术成熟带来的竞争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专业市场领域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对手较少，主要为 eMagin 和 Microoled。目前，国兆光电已在专业市场领域推出了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同时还有其他企业逐步进入 OLED 微型显示器市场。随着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持续进步及行业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

烈，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单一产品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SVGA060 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3%、65.98%和 80.00%，占比较高。现阶段下游市场需求集中于 SVGA060 系列产品主要是受到历史习惯和价格水平共同影响，虽然未来下游产品需求变化时公司可同步调整生产及销售计划，但仍存在受到客户对 SVGA060 系列产品需求下降使得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0、政府补助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37.46 万元、529.41 万元及 587.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7%、4.11%、17.93%。OLED 微型显示器系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的补助政策较多，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政府补助规模无法延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举措。

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复工生产，相关产能受影响较小，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产措施，导致公司的生产计划、订单交付等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亦可能影响下游境内外客户生产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50%、53.63%和 57.71%，逐年保持稳定增长，与可比公司 eMagin 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近年来下游市场

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如果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良品率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01.43 万元、-256.86 万元和 13.71 万元，汇兑损益的产生是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相关收入和存款余额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3.37 万元、1,329.92 万元和-730.98 万元。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缴纳了 2018 年以无形资产投资昆京公司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2,186.13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奥雷德生产能力的提高而增加库存商品 1,492.21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认证，持有编号为 GR201753000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4.30 万元、266.04 万元和 262.6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2.07%和 8.02%。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

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6、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3%、51.22%和 50.56%，占比显著高于平均值。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国内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获取的终端军品订单较多所致。收入季节性波动将增加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运营难度，进而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7.07 万元、2,262.04 万元、2,458.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为 1 年以内按 0%计提，1-2 年按 50%比例计提，2 年以上按 100%比例计提，符合行业特点和历史情况。目前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者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OLED 微型显示器扩能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及未来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经过充分市场调研而最终确定的。但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新增 SVGA060、SVGA038 和 SXGA060 产品产能，其中 SVGA038 产品系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公司已结合现有技术储备、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新产品无法

研发成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9%、7.45%和 5.5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之前，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平板显示产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与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OLED 微型显示器在军事领域已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将在国防信息化、现代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5G 时代的来临为可穿戴设备创造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而 OLED 微型显示器作为可穿戴设备的核心器件也将开辟更为广阔的其他应用市场。

公司作为全球第二家、中国第一家能够批量生产和销售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以“千人计划”专家为核心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先后攻克了 OLED 微型显示器研发、生产的多项关键技术，实现了 SVGA、SXGA 等全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并已启动新一代 2K×2K 分辨率微型显示器的研发工作，技术、产品创新始终引领行业发展。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99.92 万元、

11,709.62 万元和 13,522.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8%。公司将继续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渠道为全球客户提供全行业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和经销商的反馈对产品体系进行调整并持续研发，确保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空间较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834282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耿长宇

保荐代表人：

董　帅　　高　鹏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健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董帅、高鹏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董　帅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鹏

高　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23 日